**启用横向科研经费银行专户的函**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鄂财教规[2018]9号)和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推进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〔2024〕69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为贯彻国家科研“放管服”的大政方针，落实省、市文件精神，解决科研人员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(2024年23号）研究决定，依法依规简化经费使用程序，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入学校银行专户管理。

现函告贵单位从2025年1月1日起所有横向科研项目来款均转入学校银行专户（转账时备注：横向科研+项目名称），不再转入财政往来零余额账户，不规范来款会被银行退回，请贵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为感。

江汉大学财务处 江汉大学科研处

2024年12月5日

附学校银行专户信息：

户名：江汉大学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东风支行

账号：42050125817800000429